

(上接B033版)

号一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自2014年1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3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印发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营安排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 4.变更生效日期

自2014年7月1日起。

##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公司将2013年财务报表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和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进行了科目列报调整。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和其他综合收益两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不会对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在追溯调整事项。

## 6.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变更。

## 7.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2014年财政部陆续发布的公告，30号、33号、39号、40号、41号、47号、37号等八项会计准则，公司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独立董事认为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 8.监事会意见

五、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变更。

## 9.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26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 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天精密”），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期限一年；由江天精密自然人股东俞建先生、任丽英女士为该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上述担保条款及反担保，由于授信及担保合同尚未签署，银行授信及担保条件以最终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2015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批准江天精密向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期限一年；由江天精密自然人股东俞建先生、任丽英女士为该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565.55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侯俊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模具、无尘室用精密治具、净化设备、机械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纶持有其51%股权，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 四、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51.00
俞建	23.4
任丽英	12.6
苏州新纶泰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0
北京泰丰投资有限公司	5.00
合计	100.00

## 五、江天精密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1,549.48	9,754.07
负债总额	7,054.81	5,524.95
净资产	4,494.67	4,229.12
2014年度 (经审计)	6,612.68	4,770.14
净利润	265.55	251.36

## 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内容与金融机构签署授信协议，担保合同。同时授权江天精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协议。

## 七、董事会意见

苏州新纶持有江天精密51%股权，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股东孙公司提供的抵担保，被担保主体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处行业前景良好，为其实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可促进江天精密的业务发展，增厚公司业绩。江天精密自然人股东俞建先生、任丽英女士为该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条款及反担保，由于授信及担保合同尚未签署，银行授信及担保条件以最终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 八、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2015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批准江天精密向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期限一年；由江天精密自然人股东俞建先生、任丽英女士为该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26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将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

2.会议时间：2014年6月4日 14:00

3.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塘家社区张屋路口新纶科技产业园1号楼3楼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出席对象：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6.会议出席对象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数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塘家社区张屋路口新纶科技产业园1号楼3楼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3月2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自2014年1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3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印发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营安排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五、会议出席对象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数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自2014年1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3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印发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七、会议出席对象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4日15: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任意时间。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26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 募集资金变更情况